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4 版)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64,922,790.26	300,423,211.16	169,194,672.68	116,822,322.32
减：主营业务成本	256,183,212.22	238,027,676.00	87,446,975.16	46,924,915.1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7,468,073.14	12,846,679.10	9,131,663.16	5,315,099.4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272,541.91	79,953,606.06	72,527,334.24	64,582,641.2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369.00	-249,147.22	490,280.00	-249,147.22
减：营业费用	117,849.00	503,839.00	104,768.00	509,839.00
管理费用	23,742,539.08	15,997,766.63	15,960,760.25	12,468,875.65
财务费用	5,152,076.68	4,517,664.30	2,269,656.69	2,322,606.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40,444.36	57,226,641.01	54,672,418.30	49,032,176.0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172.50	-413,624.70	3,991,402.64	1,823,377.01
补贴收入				
营业收入	171,024.63	19,113.28	19,471.43	10,000.00
减：营业成本	9,662.21	106,319.50	5,244.22	6,319.50
营业税金及附加(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09,246.27	56,777,810.00	58,628,048.14	50,859,792.54
减：所得税	25,298,472.84	22,179,739.20	20,213,738.00	17,577,102.32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数)	1,023,903.71	407,511.98	-	-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88,914.72	34,190,558.91	38,464,310.14	33,282,600.2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8,445,783.28	97,492,136.08	118,078,730.92	117,788,444.21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35,744,638.00	131,621,603.99	156,543,016.06	151,071,134.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65,962.60	3,491,273.81	3,846,431.01	3,328,269.02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6,800,000.00	28,000,000.00	16,800,000.00	28,000,000.00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八、未分配股利(亏损以“-”号填列)	114,688,765.60	98,446,763.28	135,896,810.05	118,078,730.92
特别说明：				
1. 债务重组、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公司债务重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减少)金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减少)金额				
5. 其他				
合计	161,974.42	-87,206.22	14,227.20	3,686.05

公司法定代表人：机金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广月

证券简称：赤天化 证券代码：600227 编号：临 2007-06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第 1 条“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表格中第 3 列第 8.9 行中数字“1,360.00”和“9,776.65”，有误，应改为“58.00”和“8,474.55”，更正后的表格如下：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07 年预计发生额	2006 年实际发生额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	580,000.00	580,000.00
赤天化集团天永物贸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171.55	171.55
赤天化集团大福源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车辆修理、码头搬运装卸等服务	1,03,21	51,21
赤天化集团天阳实业有限公司	绿化养水、环卫、物业管理等服务	23,00	25,200
赤天化集团天阳实业有限公司	绿化养水	10,00	97,77
赤天化集团天阳实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	1,090,00	897,00
合 计		8,474.55	7,802,51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1 证券简称：S*ST 云大 编号：临 2007-4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按照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2006 年度预计继续亏损（详见 2007 年 1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公告）。具体数据将在 4 月 30 日公布的经审计后的 2006 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

公司重组工作小组及董事会面对以上事实，正在尽最后努力在现有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尝试新的方案，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

上述努力尚须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各方正视公司面临的严峻现实，对公司重组遇到的重重困难给予充分理解，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

特此公告。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B 公告编号：[CIMC]2007-00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目前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瑞华投资控股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司所涉及的控股权公司与本公司如下：

(1) 本公司间接持有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 本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 本公司间接持有 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 100% 股权。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瑞华投资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Yong Ngee Ng (新加坡籍，中文名：黄永宜)

被告一：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秦钢

被告二：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庆生

被告三：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法定代表人：麦伯良

2. 案由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3. 诉讼请求

瑞华在起诉书中声称，以上被告在有关扬州通运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和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利”）的抵押

贷款、租赁经营、股权转让、破产过程中，存在侵权行为并造成其损失，要求赔偿 3.1 亿元人民币。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发现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在受邀请托管运的第一大股东江

苏通运集团公司所持有的运通的股权之后，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为扬州市的社会稳定和运通及通利员工的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本公司认为，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在瑞华所称的相关事件中，一直严格按照相关协议，

依法、全面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相关协议当事人及其他第三方合

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上述起诉案件进程及结果，因此本公司无法判断上

述起诉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书》

本公司的相关子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临 2007-0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4 号文件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500 万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95 B 股 600919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诉讼案一审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196 号]，裁定如下：准许上诉人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张钊和上海天邦饲料有限公司撤回上诉，此裁定为终审裁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生效；上海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败诉，赔偿款项共计人民币 8,258,236.42 元及该款自 2005 年 7 月 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三倍所计付的滞纳金（详见临 2006-044）。公司已于 2005 年度对上述 8,258,236.42 元应收账款计提了 100% 的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8 日

(上接 D4 版)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64,922,790.26	300,423,211.16	169,194,672.68	116,822,322.32
减：主营业务成本	256,183,212.22	238,027,676.00	87,446,975.16	46,924,915.1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7,468,073.14	12,846,679.10	9,131,663.16	5,315,099.4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272,541.91	79,953,606.06	72,527,334.24	64,582,